屏東榮民總醫院借用職務宿舍申請表

			71 71	- / \	7 7 1 0		<i>,</i>	. , ,	1/1 10 0	1 1 17 10						
服務單位			申	請		年	: I	4 12	地	品		€	龍泉分	院		
				日	期	民國 3		<u> </u>	日	申請宿急	舍 領			務宿舍 務宿舍		
申	姓名			出日	生期	民國	年	<u> </u>	日日	身 分 記 統一編號						
	卡號			俸	4 A		任第	1	職等							
請人	職稱			 俸 俸 (額)	棒 級 棒 上級			似于	到職 日期	I	民國	年	月	日		
	電話			(1	句)	件	亦 白(~	6只 /								
	户籍地址		Ŀ							l						
配偶、	稱謂 姓名			出生年月				日 身分證統一			一編別	克		職業		
未成年				民國	 1	年	月	日								
子女、 父母或				NE	<u> </u>		71	—								
身心障				民國		年	月	日								
礙賴以 扶養之				民國		年	月	日								
已成年																
子女隨				民國		年	月	日								
居任所者				民國		年	月	日								
申請人	本人:	具結自申請	青之日	前,	本人	及配	偶絕	無經正		 助購置 (建)住	宅或貸	· 款,;	如有不	實,	
早萌八 具 結	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
聲 明	申請。	人:	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		主辦單位				人事單位			批示					
一、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,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屋津貼。 備 二、借用人違反附表公約之規定者,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																
主: 二·相用八连及附衣公剂之规定有,由事份官连八員稅捐即輕重效明職處。 三·本表傳送順序:申請單位→總務室→人事室																